编制单位：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HP202418

董家河煤矿

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项目名称：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兆军

编制单位：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杜耀波

总 经 理：姚宁平

总工程师：程建远

项目负责：席亚萍

报告编制：程水英、张旭

建设单位：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3629136010	电话：029-81778066
传真：/	传真：029-81778177
邮编：715209	邮编：710077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村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82 号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总体情况.....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24
表七、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26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28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与要求.....32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危废协议

附件 4：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附件 5：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 7：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煤矿北咀回风立井工业场地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地面瓦斯抽采泵站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抽采瓦斯规模为 14.86m^3/min 纯瓦斯量，其中，高负压抽采系统设计抽采瓦斯规模为 12.86m^3/min 纯瓦斯量（浓度 17%、混合气体流量 75.65m^3/min），低负压系统设计抽采瓦斯规模为 2.00m^3/min 纯瓦斯量（浓度 2%、混合气体流量 100.00m^3/min）				
实际生产能力	抽采瓦斯规模为 14.86m^3/min 纯瓦斯量，其中，高负压抽采系统设计抽采瓦斯规模为 12.86m^3/min 纯瓦斯量（浓度 17%、混合气体流量 75.65m^3/min），低负压系统设计抽采瓦斯规模为 2.00m^3/min 纯瓦斯量（浓度 2%、混合气体流量 100.00m^3/min）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4 年 0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陕西经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陕西陕煤澄合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51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 万元	比例	1.04%
实际总投资	5016 万元	环保投资	39.8 万元	比例	0.79%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10.《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陕西经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3 月； 2.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关于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环澄批复[2023]15 号，2023 年 5 月 5 日。 **四、其他文件** 1.《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table>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

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

1.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煤层气排放执行 GB21552-2008《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table>
<tr><th>污染物</th><th>控制项目</th><th>排放限制</th><th>标准来源</th></tr>
<tr><td rowspan="2">甲烷</td><td>高浓度瓦斯（甲烷浓度≥30%）</td><td>禁止排放</td><td rowspan="2">《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21552-2008</td></tr>
<tr><td>低浓度瓦斯（甲烷浓度＜30%）</td><td>/</td></tr>
</table>

2.污（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dB（A）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物类别</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th></tr>
<tr><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td rowspan="2">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昼间 60</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r><td>夜间 50</td></tr>
</table>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有关要求。

</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td></tr>
</table>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煤矿分公司（以下简称“董家河煤矿”）位于陕西省澄城县西南约 3.5km 处，行政隶属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城关镇、安里乡管辖。井田总面积 31.8722km^2，批准开采的煤层为 5 号煤层，生产规模为 1.20Mt/a，为低瓦斯矿井。该煤矿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共布置 5 条井筒，分别为主斜井、副斜井、行人斜井、西河斜风井和北咀立风井，全井田共划分 2 个开采水平，一水平现已回采完毕。董家河煤矿随着开采深度的增加，5 号煤层瓦斯含量逐渐增加，在三采区 23508 工作面顺槽和四采区运输大巷掘进期间，掘进工作面出现了瓦斯涌出异常现象，回风流瓦斯浓度突然升高。未来在瓦斯异常区以及埋深大、瓦斯含量高的区域，矿井瓦斯涌出量将有进一步增大的风险，按照先抽后采、抽采达标的原则，提前布局、防患于未然，董家河煤矿于北咀回风立井工业场地西侧（距离北咀回风立井约 84m）开展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建设。

2022 年 12 月 19 日，董家河煤矿取得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备案，2023 年 3 月委托陕西经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以“渭环澄批复[2023 年]15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9 月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2024 年 9 月 23~10 月 4 日建设单位在公司网站上对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环保设施调试时间进行了公示。目前项目工程生产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经自查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23 年 12 月，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煤矿分公司委托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情况，编制完成《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煤矿北咀回风立井工业场地西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º53′18.563″，北纬 35º12′48.469″。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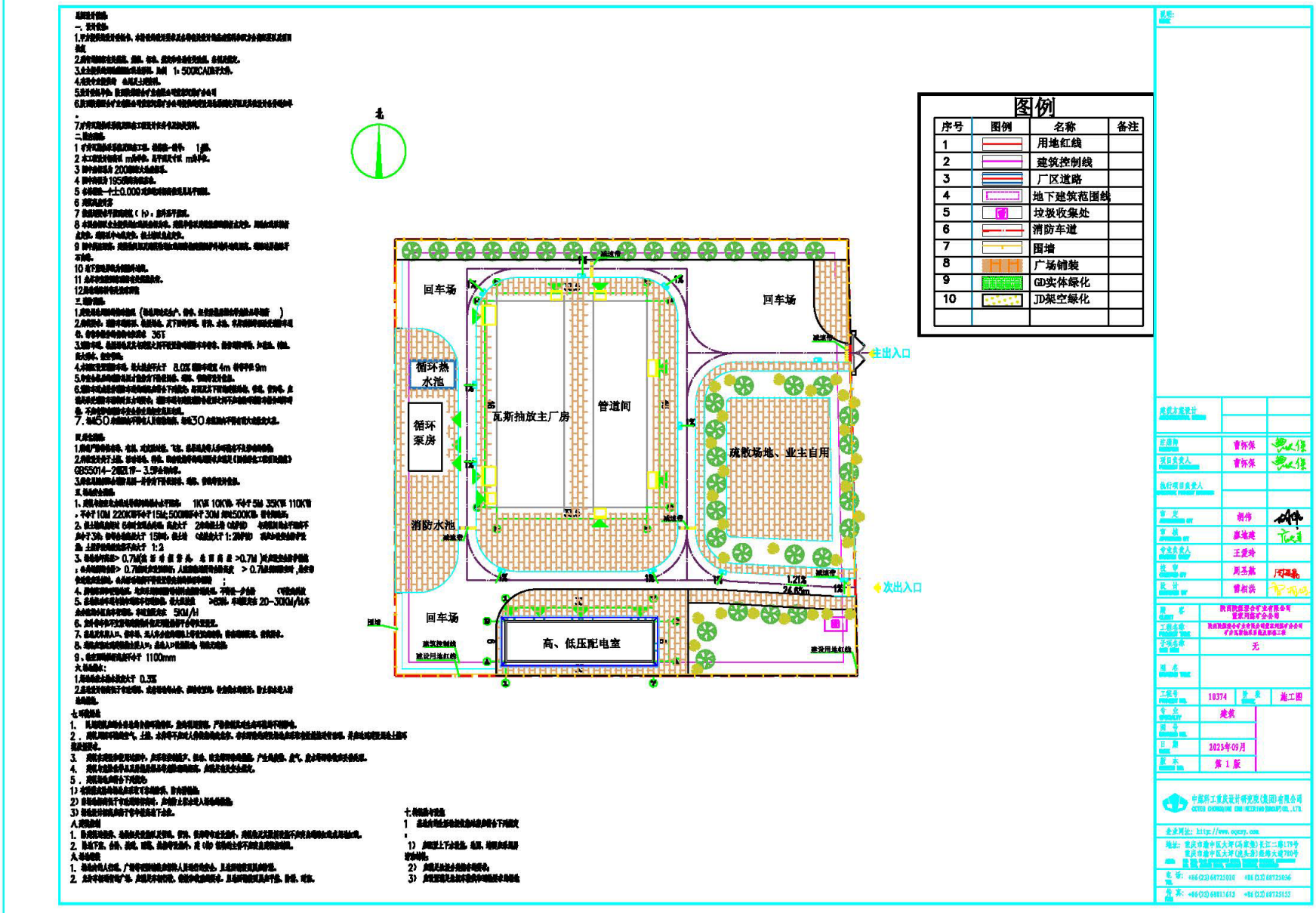
图例
序号 图例 名称 备注
1 用地红线
2 建筑控制线
3 厂区道路
4 地下建筑范围线
5 垃圾收集处
6 消防车道
7 围墙
8 广场铺装
9 GD实体绿化
10 JD架空绿化
回车场
回车场
循环热水池
循环泵房
瓦斯抽放主厂房
管道间
疏散场地、业主自用
消防水池
回车场
高、低压配电室
主出入口
次出入口
建筑控制线
建设用地红线
建设用地红线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矿井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管道井依托其东侧北咀回风立井工业场地内已建成的风井，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瓦斯抽放泵房、管道间、高、低压配电室、综合水泵房、消防蓄水共用水池、循环水池等建（构）筑物，瓦斯泵站按高、低负压双系统运行，设计抽采瓦斯规模为 14.86m^3/min 纯瓦斯量，其中，高负压抽采系统设计抽采瓦斯规模为 12.86m^3/min 纯瓦斯量（浓度 17%、混合气体流量 75.65m^3/min），低负压系统设计抽采瓦斯规模为 2.00m^3/min 纯瓦斯量（浓度 2%、混合气体流量 100.00m^3/min）；矿井瓦斯抽采率 50.25%。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生产管理方便。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瓦斯抽放泵房及管道间	瓦斯抽采泵房及管道间联合建筑长 46m、宽 30m，其中，瓦斯抽放泵房建筑高度 14.7m，建筑面积 627.1m^2，管道间建筑高度 7.6m，建筑面积 687.8m^2，瓦斯抽放泵房及管道间均采用轻钢结构，25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围护。瓦斯抽放泵房内安装 4 台 2BEC72 水环式真空泵，2 台运转，2 台备用，管道间内部敷设有来自井下的高、低负压抽采两趟管路，主输送管路为 630×10mm 螺旋埋弧焊钢管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管道井	本项目依托其东侧北咀回风立井工业场地内已建成的风井，本次不新建管道井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抽采钻孔	钻孔直径	掘进工作面煤层瓦斯预抽钻孔直径采用 φ96mm、回采工作面煤层瓦斯预抽钻孔直径采用 φ113mm、顶板走向高位定向长钻孔直径采用 φ133mm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钻孔长度	回采工作面煤层瓦斯预抽钻孔长度 175m，掘进工作面煤层瓦斯预抽钻孔长度 400-600m，顶板走向高位定向长钻孔长度 430m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钻孔间距	回采工作面煤层瓦斯预抽钻孔间距 5m，掘进工作面煤层瓦斯预抽钻孔终孔间距 5m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抽采系统管道	高负压抽采系统管道	高负压抽采系统管路布置：地面瓦斯泵站→回风立井→总回风大巷→四、五采区回风大巷→预抽和回采工作面顺槽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低负压抽采系统管道	低负压抽采系统管路布置：地面瓦斯泵站→回风立井→总回风大巷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四、五采区回风大巷→工作面回风顺槽采空区抽采点		
辅助工程	配电室	设置 1 座高、低压配电室，单层结构，长 33m、宽 9m，屋面高 4.5m，钢筋混凝土独立结构，位于瓦斯抽采泵站的南侧，建筑面积 297.0m^2，主要承担抽采泵站的电力系统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池	1 座，钢筋混凝土结构，半地下式，尺寸：10m×6m×2.5m，其中，地下部分 2.2m，地上部分 0.3m，体积 150m^3，水池分两格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综合水泵房	位于瓦斯抽采泵站的西侧，长 15m、宽 7.2m，建筑面积 108.0m^2，水池顶标高 10m，钢筋砼框架结构，填充墙在室内地坪以下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其余采用加气砼砌块砌筑。一层为循环泵房，二层设置 1 个高位冷水池，分为二格，冷水池上设置冷却塔。另外，综合水泵房内设置 2 台瓦斯抽采专用水质处理器，用于水环式真空泵循环用水水质处理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消防蓄水共用水池	1 个，容积 500m^3，其中，消防水池容积 378m^3，钢筋砼结构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围墙	采用砖砌围墙，高度 2.2m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道路	道路宽度按不低于 4m 设计，转变半径不小于 9m，承载能力不低于 45t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监控系统	本项目瓦斯抽采监控系统采用全自动系统，主要由上位计算机、抽采显示控制装置、本安型可编程控制柜、传感器、执行器和传输平台等组成，分为地面监控和井下监控两部分，包括实时监测抽采系统中管道参数、工况参数、环境参数、供水参数、供电参数等，对瓦斯抽采泵、循环水泵、冷却塔、管道阀门等设备进行自动控制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项目瓦斯抽采泵站水源从北咀风井供水系统引入，满足本项目消防和循环水系统用水需求，职工生活用水由外购桶装水保障供给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粪污水进入场区防渗旱厕，并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盥洗水全部综合利用于场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实际运营过程中人员较少，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风井场地旱厕，不外排	与环评不一致
	电源	瓦斯抽采站 10kV 双电源引自北咀工业场地 10kV 变电所两段不同母线段，由变电所高压柜出二回电缆，引入瓦斯抽采站变配电所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供暖	项目采用集中供暖，热源由北咀风井余热综合利用装置提供，供暖热媒出水温度 60℃，回水温度 40℃	采用空调供暖	与环评不一致
	通风	瓦斯泵房、管道间、仪表室等平时通风次数均为 8 次/h，事故通风次数均为 12 次/h，高、低压配电室设事故通风，换气次数 12 次/h，瓦斯泵房设瓦斯浓度检测装置，当瓦斯浓度超过 0.5%时，启动通风机排风，通风机兼做事故通风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井下抽采的瓦斯属于低浓度瓦斯，通过放空管进行高空排放，共设置 4 根放空管，高度 15m-18m	井下抽采的瓦斯属于低浓度瓦斯，通过放空管进行高空排放，共设置 4 根放空管，高度 26m，内径 529mm	与环评不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粪污水进入场区防渗旱厕，并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盥洗水全部综合利用于场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实际运营过程中人员较少，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风井场地旱厕，不外排	与环评不一致
	噪声治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泵类、通风机、冷却塔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煤泥、仅检修时产生的废齿轮油和生活垃圾，其中，煤泥由潜污泵排出后，送董家河煤矿煤泥暂存处暂存，并最终全部外售；废齿轮油仅首次运行一段时间后更换，依托董家河煤矿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董家河煤矿定期运至市政垃圾填埋场处理	目前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暂无煤泥和检修废齿轮油产生，煤泥送董家河煤矿矿井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齿轮油依托董家河煤矿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董家河煤矿定期运至市政垃圾填埋场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态环境	厂区绿化面积 1200m^2，占总面积的 12%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2.2 主要设备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抽采站瓦斯泵房设备**					
1	水环式真空泵	2BEC72，270r/min	台	4	一致	2 用2 备
2	水封式阻火泄爆器	DN500	套	4	一致	/
3	自动喷粉抑爆装置	DN500	套	4	一致	/
4	全自动正压放水器	ZF-1	套	4	一致	/
5	权自动负压放水器	CF-1	套	2	一致	/
6	手动双梁起重机	SSQ-20	台	1	一致	/
（二）	**地面抽采管路及设施**					
1	蝶阀	FBG-600-1.0（S）DN600	个	2	一致	/

2	全自动负压放水器	CF-1	个	2	一致	/
3	螺旋焊接钢管	D720×10mm	m	16	一致	/
4	螺旋焊接钢管	D630×10mm	m	300	一致	/
（三）	**井下抽采管路及设施**					
1	不锈钢加强筋螺旋焊管	D630×3mm	m	2000	一致	/
2	手动蝶阀	FBG-600-1.0（S）DN600	个	5	一致	/
3	自动负压放水器	CF-1	个	22	一致	/
4	除渣器	/	个	22	一致	/
5	防静电接地装置	/	组	100	一致	/
6	孔板流量计	DN600	个	1	一致	设置旁通
7	孔板流量计	DN500	个	1	一致	设置旁通
8	孔板流量计	DN400	个	4	一致	设置旁通
（四）	**循环水系统**					
1	循环水泵	IS80-65-125	台	2	一致	$Q=50m^3/h$，H=20m，N=7.5kW
2	瓦斯抽采专用水质处理器	ZYWS-80-160	台	2	一致	$Q=50\text{-}80m^3/h$
3	冷却塔	DBNL3-100	台	2	一致	$Q=100m^3/h$，N=3kW
（五）	**排污系统**					
1	潜污泵	BWQ30-10-2.2	台	2	一致	$Q=20m^3/h$，H=10m，N=2.2kW
（六）	**瓦斯抽采监测及控制系统**					
1	监控主机	IPC-610L（300W）/AIMB-706VG/i7-9700/8GB/256G/1T/双 千兆网口/2G 独显（带 HDMI）/键盘鼠标/24 寸液晶/漫步者音响	台	2	一致	/
2	操作系统	Windows 2012 server 中文标准版 工业 嵌入式 OEM EMB 版本	套	2	一致	/
3	打印机	HP1108	台	1	一致	/
4	数据库	SQL2012 标准版，简包 5 用户工业嵌入式 OEM EMB 版	2	套	一致	/
5	瓦斯抽采监控系统软件	KJ857X	台	1	一致	/
6	组态软件编程	WinCC V7.4（RC2048）	套	1	一致	/
7	电源避雷器	XPFL-40	台	1	一致	/

8	UPS	6KVA/4H	台	1	一致	/
9	地面声光报警箱	GXB-05	台	2	一致	/
10	矿用本安型千兆环网交换机	KJJ24	台	1	一致	/
11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电源	KDY660/24B	台	10	一致	含光可巡信号采集与传输软件 V1.0
12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 PLC 控制箱	KXJ660	台	2	一致	含光可巡信号采集与传输软件 V1.0
13	矿用本安型分站	KJ1042-F	套	7	一致	含光可巡信号采集与传输软件 V1.0
14	矿用本安型操作台	CH4X	台	1	一致	/
15	防爆电脑	/	台	1	一致	/
16	矿用本安型声光报警器	KXB24	套	2	一致	含光可巡信号采集与传输软件 V1.0
17	矿用瓦斯抽放多参数传感器	GD3（总线 Φ600 钢管用威力巴）	台	6	一致	含光可巡管道气体多参数测量软件
18	煤矿用激光甲烷传感器	GJG100J	台	22	一致	含光可巡甲烷气体测量软件 V1.0
19	矿用一氧化碳传感器	GTH1000	台	22	一致	含光可巡一氧化碳气体测量软件 V1.0
20	矿用引气装置	YQZZ-01	台	24	一致	/
21	甲烷传感器	GJC4/100	台	6	一致	含光可巡甲烷气体测量软件 V1.0
22	矿用温度传感器	GWD200	台	22	一致	含光可巡温度测量软件 V1.0
23	矿用设备开停传感器	GKT5	台	8	一致	含光可巡信号采集与传输软件 V1.0
24	矿用本安型缺水传感器	GUY24	台	4	一致	含光可巡信号采集与传输软件 V1.0
25	矿用压力传感器	GPD100	台	8	一致	含光可巡信号采集与传输软件 V1.0
26	矿用投入式液位传感器	GUY10	台	4	一致	含光可巡信号采集与传输软件 V1.0
27	瓦斯抽放综合参数测定仪	YDC6	台	3	一致	含光可巡瓦斯抽放综合参数测量软件 V1.0
28	矿用瓦斯抽放多参数传感器	GD3（总线 Φ400 钢管用威力巴）	台	9	一致	含光可巡管道气体多参数测量软件 V1.0

2.3 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瓦斯抽采站 10kV 双电源引自北咀工业场地 10kV 变电所两段不同母线段，由变电所高压柜引出二回电缆，穿管埋地敷设引入瓦斯抽采站变配电所，单回供电距离约 400m。

（2）供热

本项目设空调取暖。

（3）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饮用水采用外购桶装水保障供给，劳动定员 18 人，其中，井下人员 14 人，地面人员 4 人，井下人员不在场区办公，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职工生活用水按 2L/（人.d）计，因此地面人员 4 人的生活用水量为 0.008m^3/d；冷却系统补充用水为 23.04m^3/d。

2）排水

场地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收集池依托风井场地雨水收集池。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06m^3/d，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污水依托风井场地防渗旱厕，不外排。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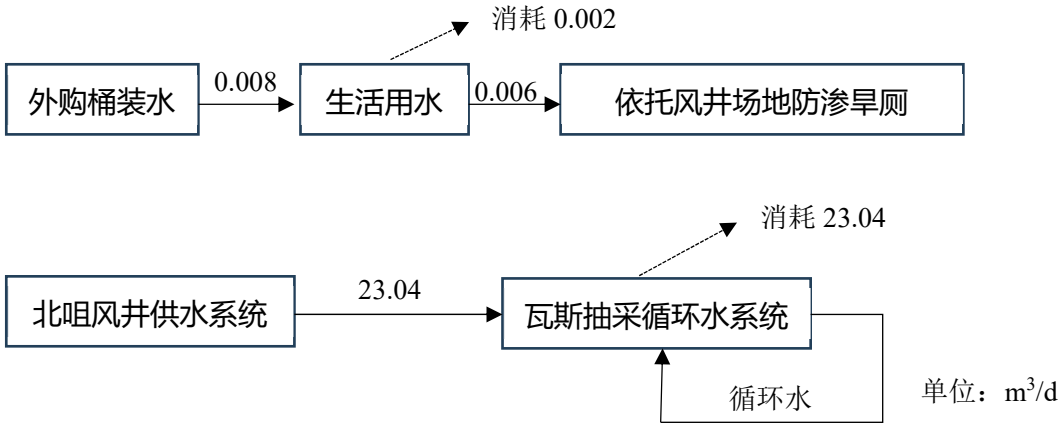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生活水平衡图

2.4 岗位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瓦斯抽放泵站年运行 365d，每天三班作业制，实行 24h 连续抽采。本

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其中，井下人员 14 人，地面人员 4 人，井下人员不在场区办公，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员工食宿依托董家河煤矿现有生活设施。

2.5 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

本项目经井下抽放瓦斯管道系统与抽放钻孔连接，泵运转时造成负压，将瓦斯抽出后通过 4 根 26m 高的放空管高空放空。本项目依托其东侧北咀回风立井工业场地内已建成的风井作为管道井，本次不新建管道井。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瓦斯（主要成分为 CH_4）、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另外，本项目瓦斯抽采过程中随瓦斯气排出的细煤渣等经过水环式真空泵配套的汽水分离器分离后，随循环水进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形成煤泥，其定期通过潜污泵排出，送董家河煤矿矿井水处理站处理。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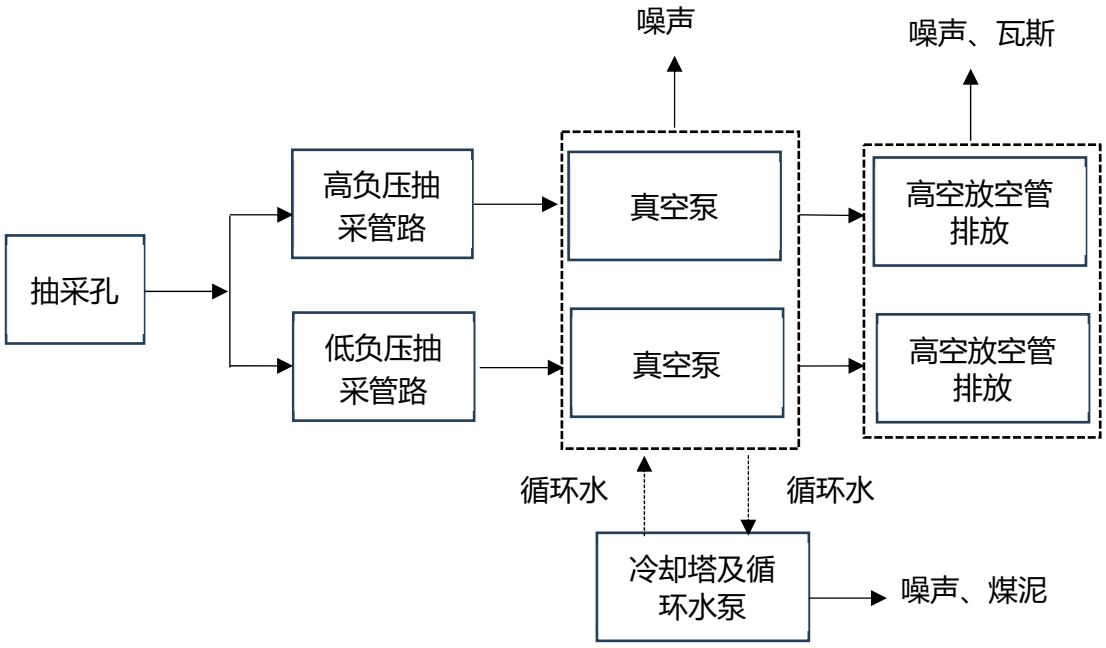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对比环评阶段，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未发生变化，验收期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距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程家洼村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W	312
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	/
声环境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与环评相比无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2-4。

表 2-4　工程变动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	新建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抽采规模 14.86m^3/min	抽采规模 14.86m^3/min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董家河煤矿北咀回风立井工业场地西侧	位于董家河煤矿北咀回风立井工业场地西侧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经井下抽放瓦斯管道系统与抽放钻孔连接，泵运转时造成负压，将瓦斯抽出后通过 4 根 15-18m 高的放空管高空放空。	本项目经井下抽放瓦斯管道系统与抽放钻孔连接，泵运转时造成负压，将瓦斯抽出后通过 4 根 26m 高、529mm 内径的放空管高空放空。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通过 4 根 15-18m 高的放空管高空放空。 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污水进入场区内防渗旱厕，并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盥洗水全部综合利用于场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废气：通过 4 根 26m 高、529mm 内径的放空管高空放空。 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污水依托风井场地防渗旱厕，不外排。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通过 4 根 15-18m 高的放空管高空放空。	废气通过 4 根 26m 高、529mm 内径的放空管高空放空。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低隔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门窗。	噪声：低隔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门窗。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瓦斯抽采过程中随瓦斯气排出的细煤渣等经过水环式真空泵配套的汽水分离器分离后，随循环水进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形成煤泥，其定期通过潜污泵排出，送董家河煤矿煤泥暂存处暂存，并最终全部外售。废齿轮油仅首次运行一段时间后更换，依托董家河煤矿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董家河煤矿定期运至市政垃圾填埋场处理。	瓦斯抽采过程中随瓦斯气排出的细煤渣等经过水环式真空泵配套的汽水分离器分离后，随循环水进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形成煤泥，其定期通过潜污泵排出，送董家河煤矿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废齿轮油仅首次运行一段时间后更换，依托董家河煤矿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董家河煤矿定期运至市政垃圾填埋场处理。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煤层开采过程中的抽采瓦斯排放，瓦斯浓度为 2~17%，根据《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21522-2008），对于低浓度（低于 30%）瓦斯气，没有排放标准限制要求；因此，本项目排空废气满足《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21522-2008）要求，瓦斯气体通过 4 根放空管排空。

项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照片见图 3-1。

放空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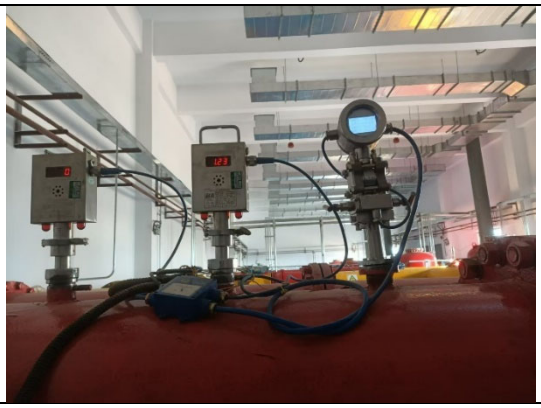

甲烷监测设备

图 3-1　项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照片

二、水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1）地表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06m^3/d，主要污染物为 BOD_5、COD_{Cr}、NH_3-N、SS。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污水依托风井场地防渗旱厕，不外排；瓦斯抽采泵房冷却循环水闭路循环。项目生产基本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2）地下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综合水泵房、循环水池等均按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有效防止污废水的下渗，防渗分区具体见表 3-1，照片见图 3-2。因此正常状况下污染废水基本不会发生渗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表 3-1　分区防渗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综合水泵房、循环水池、消防水池及瓦斯抽放泵房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简单防渗	高低压配电室、厂区地面、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旱厕

循环水池

图 3-2　项目水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照片

三、噪声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瓦斯抽采泵和冷却系统水泵。

①水泵、抽采泵等产生噪声和振动的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并安装于室内，泵类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软性连接等降噪措施；

②各类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现场照片见图 3-3。

生产设备置于室内，基础减振，隔声门窗

图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四、固废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包括瓦斯抽采过程中随瓦斯气排出的细煤渣、检修产生的废齿轮油及生活垃圾。细煤渣经过水环式真空泵配套的汽水分离器分离后，随循环水进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形成煤泥，其定期通过潜污泵排出，送董家河煤矿矿井水处理站处理，由于细煤渣产生量较小，截止目前暂无煤泥产生。废齿轮油仅首次运行一段时

间后更换，届时依托董家河煤矿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见附件，截止目前暂无废齿轮油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依托董家河煤矿定期运至市政垃圾填埋场处理。

项目固废防治措施现场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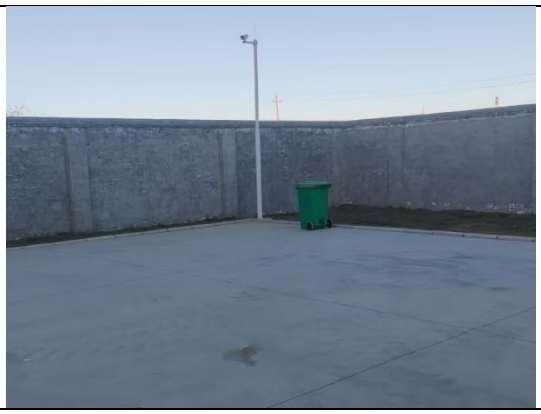

垃圾箱

图 3-4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现场照片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1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调查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污染类型		环保设施	数量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瓦斯抽放泵站	放空管	4根	计入主体工程
2			CH_4自动监测设施	6套	3.5
3	噪声	真空泵（瓦斯抽放泵房）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隔声门窗	1套	11.0
4		抽采管（管道间）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隔声门窗	1套	11.0
5		循环水泵（综合水泵房）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隔声门窗	1套	11.0
6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5个	0.3
			委托清运	/	3.0
合计				/	39.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一、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到位前提下，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影响预测结果能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及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取得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关于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环澄批复[2023]15号），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煤矿北咀回风立井工业场地西侧，本项目管道井依托其东侧北咀回风立井工业场地内已建成的风井，拟建设瓦斯抽放泵房、管道间、高低压配电室、综合水泵房、消防蓄水共用水池、循环水池等建（构）筑物，项目新建瓦斯泵站按高、低负压双系统运行，设计抽采瓦斯规模为 14.86m^3/min 纯瓦斯量，其中，高负压抽采系统设计抽采瓦斯规模为 12.86m^3/min 纯瓦斯量(浓度 17%、混合气体流量 75.65m^3/min)，低负压系统设计抽采瓦斯规模为 2.00m^3/min 纯瓦斯量(浓度 2%、混合气体流量 100.00m^3/min)；项目总投资 65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环保机构，落实环境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废水、噪声、固废和废气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各项污染物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

（三）依照报告表规范建设、运行、维护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加强对项目运行期间设备的维护保养和降噪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设备选型和运行操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同时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日常管理，杜绝违规操作完善各类安全设备、设施，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遵守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六）设置 CH_4 自动监测设施，并加强日常维护。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项目建设单位应健全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做好人员应急培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落实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应及时报备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八、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相关规定要求进行。

（1）严格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要求，制定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确保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的科学性、可比性、合理性。现场采样和测试、实验室化验分析等严格按《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执行。

（2）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其中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

（3）噪声监测过程严格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进行。

（4）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全部经过上岗考核，持证上岗。

（5）全部现场测试仪、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工作。2024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陕西瑞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噪声排放监测工。具体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和表 5-2。

（1）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6mg/m^3	MH3051 型(19 代)真空箱采样器 LYJCO-015-33 JS30 多功能风速仪(手持气象站)LYJCO-039-03(2024.11.20)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LYJCG-007-02(2025.09.14)

（2）噪声监测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记录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测量仪器：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编号:RIJC-YQ-202) 校准仪器：AWA6022A 声校准器(编号:RJJC-YO-172) 气象仪器：TH-SQ_2 手持风速风向仪(编号:RIJC-YQ-156)	监测前：93.9 监测后：93.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调查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内容如下：

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位，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	甲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个连续1小时的平均值

2.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工业场地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注：因瓦斯泵站东厂界与风井场地相邻，因此本次监测东厂界布设于风井场地东侧。

3.固体废物检查内容

固体废物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调查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去向。

二、验收检查内容

1.环境管理制度检查内容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3）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环评审批意见及环评结论建议落实情况。

2.环境风险应急检查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此次环境事故风险应急措施的检查为以下几个方面：

（1）主要针对该项目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2）对事故应急、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检查。

表七、监测及检查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检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抽采瓦斯规模为 1.42m^3/min 纯瓦斯量，其中，高负压抽采系统工况混合流量 49.93m^3/min，工况纯量 0.16m^3/min，瓦斯浓度 0.33%；低负压抽采系统混合流量 86.2m^3/min，工况纯量 1.26m^3/min。董家河瓦斯抽放站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保证了数据的真实、可靠性。

二、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4 年 10 月 31～11 月 1 日，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见表 7-1，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2。国内目前暂无甲烷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甲烷浓度满足《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21552-2008）中低浓度瓦斯允许直排的要求。

表 7-1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4.10.31	甲烷	第 1 次	东北风	1.1	18.1	94.09
		第 2 次	东北风	1.3	17.6	94.13
		第 3 次	东北风	1.1	17.2	94.15
		第 4 次	东北风	1.2	16.8	94.18
2024.11.1	甲烷	第 1 次	东北风	1.0	17.0	94.32
		第 2 次	东北风	1.0	16.8	94.36
		第 3 次	东北风	1.2	16.2	94.37
		第 4 次	东北风	1.2	15.4	94.40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甲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4.10.31	2024.11.1
甲烷（mg/m^3）	厂界	上风向（151#点位）	第一次	1.56	2.00
			第二次	1.58	2.26
			第三次	1.67	1.59
			第四次	1.62	1.76
		下风向（152#点位）	第一次	1.63	2.04
			第二次	1.62	1.64
			第三次	1.64	1.66
			第四次	1.63	2.36
		下风向（153#点位）	第一次	1.60	1.77
			第二次	1.71	1.66
			第三次	1.66	2.26
			第四次	1.64	2.06

		下风向（154#点位）	第一次	1.9	2.08
			第二次	1.69	2.35
			第三次	1.69	2.34
			第四次	2.37	2.08

三、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4 年 12 月 4～5 日，陕西瑞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风井场地东厂界	54	43	54	47
2#	工业场地南厂界	52	43	50	48
3#	工业场地西厂界	52	43	54	47
4#	工业场地北厂界	53	44	52	48
厂界执行GB12348-2008 中2类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3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瓦斯抽采过程中随瓦斯气排出的细煤渣、检修时产生的废齿轮油及生活垃圾。细煤渣经过水环式真空泵配套的汽水分离器分离后，随循环水进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形成煤泥，其定期通过潜污泵排出，送董家河煤矿矿井水处理站处理，由于细煤渣产生量较小，截止目前暂无煤泥产生。废齿轮油仅首次运行一段时间后更换，届时依托董家河煤矿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目前暂未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董家河煤矿定期运至市政垃圾填埋场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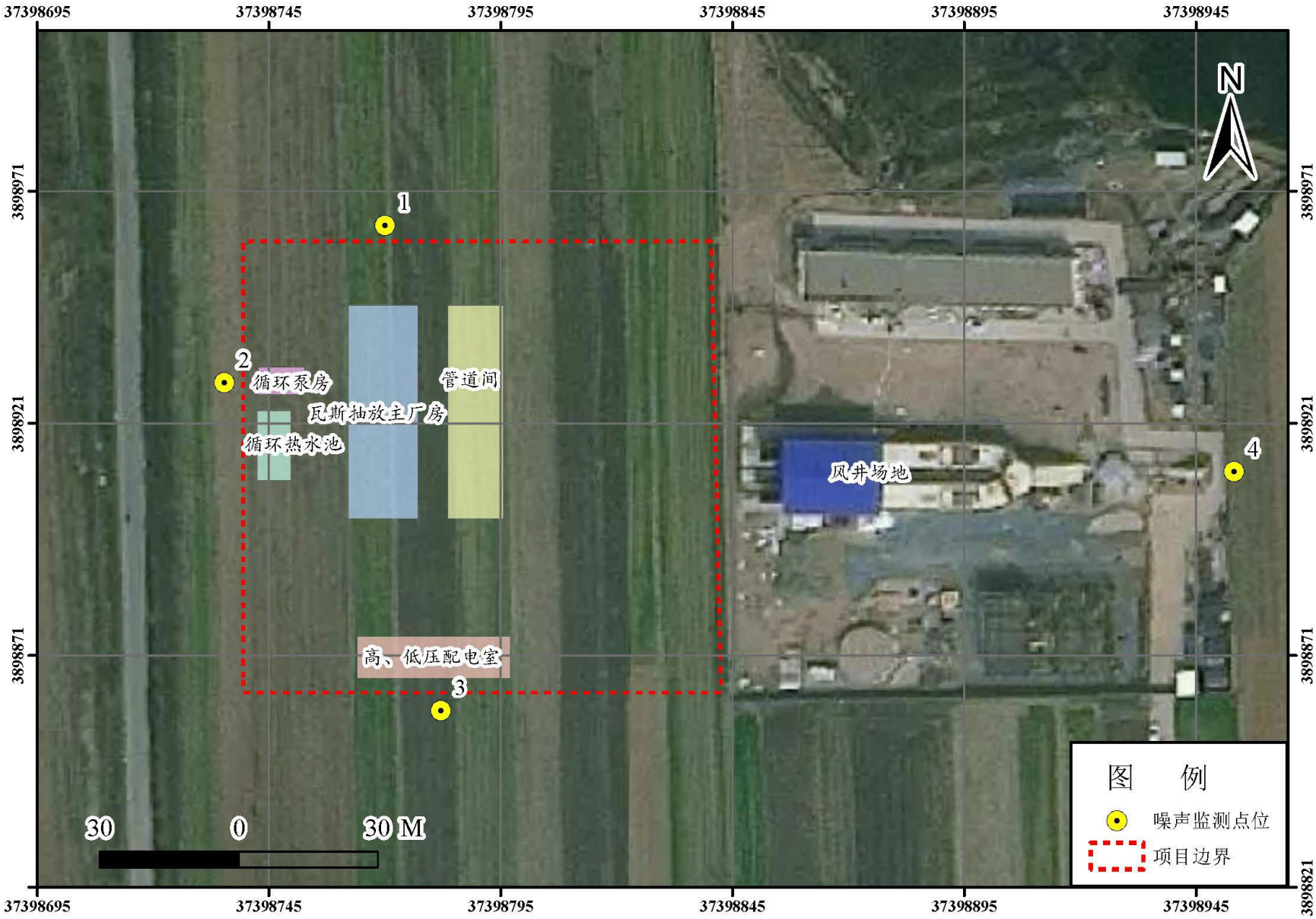
37398695
37398745
37398795
37398845
37398895
37398945
3898971
3898921
3898871
3898821
N
1
2
3
4
循环泵房
管道间
瓦斯抽放主厂房
循环热水池
风井场地
高、低压配电室
30
0
30 M
图 例
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边界

图 7-1　　监测布点图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1.环评要求、环评批复以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董家河煤矿取得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备案，2023 年 3 月委托陕西经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以“渭环澄批复[2023 年]15 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建设完成。本项目环评及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文件等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齐全，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对照见表 8-1。

表 8-1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建议	执行标准或验收监测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放空管	低浓度瓦斯气体通过 4 根15-18 米高放空管排放	控制废水、噪声、固废和废气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GB21552-2008《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中低浓度瓦斯（甲烷浓度＜30%）排放限值，允许直排	低浓度瓦气体通过 4 根 26 米高、529mm 内径的放空管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进入场区内防渗旱厕，并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盥洗水全部综合利用于场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	依托风井场地防渗旱厕，不外排
	生产废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瓦斯抽放泵、排气管等	隔声、减振等	优选低噪声设备，加强对项目运行期间设备的维护保养和降噪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车间封闭，使用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细煤渣	定期通过潜污泵排出，送董家河煤矿煤泥暂存处暂存，并最终全部外售	控制废水、噪声、固废和废气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定期通过潜污泵排出，送董家河煤矿矿井水处理站处理，产生量较小，目前暂未产生
	生活垃圾	依托董家河矿井运至市政垃圾填埋场处置		/	依托董家河矿井运至市政垃圾填埋场处置
	废齿轮油等危险废物	依托董家河矿井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依托董家河矿井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由表 8-1 知，项目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2.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董家河煤矿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管理机构职责明确，管理制度健全，形成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实行岗位责任制度，对人员在岗及交接班时的管理及操作有严格要求，将责任落实到人到岗。

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并投入使用。废气、废水防治设备等环保设施能够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行，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各环保设施有运行和维修记录台账，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和维护，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设备运行管理规范。

3.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结果

本项目不设置瓦斯储气罐，井下低浓度瓦斯抽采后经放空管排空，本次主要涉及的是地面抽采站瓦斯输送中产生的风险，董家河煤矿结合实际编制完成《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煤矿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10525-2023-006-L，应急预案中对各种环境风险做了分析，并制订了应急响应和措施。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分公司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且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储备了应急物资，可将环境风险降低至最低，但应加强应急演练。

4.CH_4 自动监测设施等检查结果

董家河煤矿设置的瓦斯抽采监测及控制设施见表 8-2。

表 8-2　瓦斯抽采监测及控制系统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监控主机	IPC-610L（300W）/AIMB-706VG/i7-9700/8GB/256G/1T/双 千兆网口/2G 独显（带HDMI）	台	2	/
2	地面声光报警箱	GXB-05	台	2	/
3	矿用本安型千兆环网交换机	KJJ24	台	1	/
4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电源	KDY660/24B	台	10	含光可巡信号采集与传输软件 V1.0
5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 PLC 控制箱	KXJ660	台	2	含光可巡信号采集与传输软件 V1.0
6	矿用本安型分站	KJ1042-F	套	7	含光可巡信号采集与传输软件 V1.0
7	矿用本安型操作台	CH4X	台	1	/
8	防爆电脑	/	台	1	/
9	矿用本安型声光报警器	KXB24	套	2	含光可巡信号采集与传输软件 V1.0
10	矿用瓦斯抽放多参数传感器	GD3（总线 Φ600　钢管用威力巴）	台	6	含光可巡管道气体多参数测量软件
11	煤矿用激光甲烷传感器	GJG100J	台	22	含光可巡甲烷气体测量软件 V1.0
12	矿用一氧化碳传感器	GTH1000	台	22	含光可巡一氧化碳气体测量软件 V1.0
13	矿用引气装置	YQZZ-01	台	24	/
14	甲烷传感器	GJC4/100	台	6	含光可巡甲烷气体测量软件 V1.0
15	矿用温度传感器	GWD200	台	22	含光可巡温度测量软件 V1.0
16	矿用设备开停传感器	GKT5	台	8	含光可巡信号采集与传输软件 V1.0
17	矿用本安型缺水传感器	GUY24	台	4	含光可巡信号采集与传输软件 V1.0

18	矿用压力传感器	GPD100	台	8	含光可巡信号采集与传输软件 V1.0
19	矿用投入式液位传感器	GUY10	台	4	含光可巡信号采集与传输软件 V1.0
20	瓦斯抽放综合参数测定仪	YDC6	台	3	含光可巡瓦斯抽放综合参数测量软件 V1.0
21	矿用瓦斯抽放多参数传感器	GD3（总线 Φ400 钢管用威力巴）	台	9	含光可巡管道气体多参数测量软件 V1.0

5.项目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及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特点，本项目环境监测主要是对噪声进行监测，企业需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自觉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与管理，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3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监测点
污染源监测	噪声	4次/a	等效 A 声级	瓦斯抽采场地南、西、北厂界，及风井场地东厂界

6.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已登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610000922160932400 1Y，有效期为：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30 年 1 月 5 日。

7.厂区绿化情况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9834m^2，路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绿化面积 1200m^2。绿化现场照片见图 8-1。

场地绿化 1

场地绿化 2

图 8-1 绿化现场照片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与要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煤矿北咀回风立井工业场地西侧，占地面积 9834m^2，东经 109º53′18.56″，北纬 35º12′48.47″。本项目为矿井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管道井依托其东侧北咀回风立井工业场地内已建成的风井，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瓦斯抽放泵房、管道间、高、低压配电室、综合水泵房、消防蓄水共用水池、循环水池等建（构）筑物，项目新建瓦斯泵站按高、低负压双系统运行。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9%。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规模、地点、性质、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未降低及弱化，故项目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内容。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及调查结果

（1）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甲烷浓度满足《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21552-2008）中低浓度瓦斯允许直排的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业场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污水依托风井场地防渗旱厕，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瓦斯抽采过程中随瓦斯气排出的细煤渣、检修时的废齿轮油及生活垃圾。细煤渣经过水环式真空泵配套的汽水分离器分离后，随循环水进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形成煤泥，其定期通过潜污泵排出，送董家河煤矿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因为细煤渣产生量较小，截止目前暂无煤泥产生。废齿轮油仅首次运行一段时间后更换，依托董家河煤矿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截止目前暂无废齿轮油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董家河煤矿定期运至市政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履行了环境影响的审批手续，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在建设期间履行了环境影响的审批手续，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采取的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五、总结论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煤矿分公司履行了环保手续，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限值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不合格项。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212-610525-04-05-766790	建设地点	渭南市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煤矿北咀回风立井场地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0690 其他煤炭采选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9.88，N35.21						
	设计生产能力	14.86 m^3/min		实际生产能力	14.86 m^3/min		环评单位	陕西经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		审批文号	渭环澄批复[2023]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1.01		竣工日期	2024.9.3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陕西陕煤澄合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陕西瑞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0		所占比例（%）	1.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1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8		所占比例（%）	0.79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681591204C		验收时间		2024.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 （1）3、输配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1

委托书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董家河煤矿分公司

2025年12月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

渭环澄批复〔2023〕15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
关于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煤矿北咀回风立井工业场地西侧，本项目管道井依托其东侧北咀回风立井工业场地内已建成的风井，拟建设瓦斯抽放泵房、管道间、高、低压配电室、综合水泵房、消防蓄水共用水池、循环水池等建(构)筑物，项目新建瓦斯泵站按高、低负压双系统运行，设计抽采瓦斯规模为14.86m^3/min纯瓦斯量，其中，高负压抽采系统设计抽采瓦斯规模为12.86m^3/min纯瓦斯量（浓度17%、混合气体流量75.65m^3/min），低负压系统设计抽采瓦斯规模为2.00m^3/min纯瓦斯量（浓度2%、混合气体流量100.00m^3/min）；项目总投资

65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环保机构，落实环境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废水、噪声、固废和废气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各项污染物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

（三）依照报告表规范建设、运行、维护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加强对项目运行期间设备的维护保养和降噪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设备选型和运行操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同时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日常管理，杜绝违规操作，完善各类安全设备、设施，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遵守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六）设置 CH4 自动监测设施，并加强日常维护。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项目建设单位应健全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做好人员应急培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落实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应及时报备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八、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

2023年5月5日

抄送：澄城县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　　2023年5月5日印发

附件3

NO:LLMLLBN20250006A0021

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煤矿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煤矿分公司

乙方：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由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安全处置。

二、合同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标注，同时暂存在符合有关规范的临时设施中；（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2、甲方将危险废物移交乙方前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转移时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并确认数量后七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废物进行转移，甲方需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数量及种类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车辆及随车工具；当甲方通知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和实际装车拉运数量偏差较大，造成乙方运输成本增加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运费补偿。甲方负责现场配合并负责装车工作。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现场的管理制度、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处置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及费用：

危废名称	类别	处置费	处置费不含税	预计量（吨）	运输费	付款方
废矿物油	HW08（900-214-08）	3000 元/吨	2830.19 元/吨	0.8	已包含	甲方
废油桶	HW08（900-249-08）	5400 元/吨	5094.34 元/吨	0.3	已包含	甲方
沾染物	HW49（900-041-49）	5400 元/吨	5094.34 元/吨	0.3	已包含	甲方
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	18000 元/吨	16981.13 元/吨	0.05	已包含	甲方
处置、服务费	¥ 20000 元/年				甲方	
备注：1、以上废物乙方每年负责运输两次，紧急拉运甲方需支付 3000 元/车次运费(200km 以内)。2、此价格为含税价（6%专票）。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一次转运及处置，危废超出预计量，超出部分按照以上单价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6%专票），处置服务费贰万元整，乙方向甲方全额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税率调整不得增加甲方成本。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8867.92 元，税款为 1132.08 元。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2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分期付款，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若危废转移总量超过合同约定总量，则由甲方补交超出部分处置费。

五、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下述联系方式为双方进行联络的有效途径，相关业务文件到达下列地址、邮件的时间即为收到之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文件、法律文件、通知等文件的送达）。

甲方：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煤矿分公司

邵磊 13629136010 邮箱：

乙方：渭南市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富安一路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98133888 邮箱：2414407351@qq.com

六、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若未经乙方同意，将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由此造成的任何影响或

损失由甲方负责，并由甲方承担该批次废物处置费同等的赔偿责任。

2、乙方未对本合同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以及在上述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公告费、交通费、诉讼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八、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将另一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无论该信息是何种形式、无论是否标有保密字样）泄露给第三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予以补充合同条款。

十、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如若不能协商解决，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乙方收款后、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煤矿分公司	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村	地　址：渭南市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韩国永 13609283904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税　号：	税　号：91610528MA6Y280X1C
账　号：	账　号：26050406092001664 36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
手机号码：邵磊 13629136010	业务联系人：米林林 15929661111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0913-8309188
	监督投诉电话：1510920788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附件：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一般要求：

1、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可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体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 10cm 以上，每桶总重量不能超过 200 公斤。

2、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态（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能超过 50 公斤。

3、危险废物包装完毕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二、特殊要求：

1、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2、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暴性良好的包装材质。

3、废油漆桶不得产生滴漏，且废漆含量不能超过油漆桶净重的 5%。

三、重点要求:

1、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在乙方运输转运前，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甲方对独立（袋、桶与容器）包装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

2、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安排叉车等装车工具，以便于装车，装车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风险由甲方承担。并确保不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

3、甲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经乙方处置的危废不出现下列异常：标注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坏或者密封不严、两类及两类以上危废混入同一容器、将危废与一般固废混入同一容器。

附件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10000922160932400 1Y

排污单位名称：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煤矿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922160932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06日

有 效 期：2025年01月06日至2030年01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董家河煤矿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610000922160932A
法定代表人	张凡	联系电话	15291301288
联系人	申磊	联系电话	13629136010
传 真		电子信箱	
单位地址	工业场地经纬度：东经 109° 54′ 114″，北纬 35° 10′ 27″		
预案名称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煤矿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 2023年 3月 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凡	报送时间	2023.3.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3月7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3月16日
备案编号	610525-2023-006-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6

专题专栏

人力资源

项目建设

职称评审

最美员工

环境保护

技术研究

最新动态

公司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警示

抓安全促生产 开好局起好步

吴兆军看望慰问元旦期间...

韶华有志追光前行——元...

公司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

公司第二届“逐梦杯”职...

张维新带队来公司检查安...

公司领导参加指导基层单...

吴兆军到晋控电力蒲洲热...

吴兆军到合阳公司调研指...

关于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发布时间：2024-09-23 作者： 来源：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字体：大 中 小】 浏览次数：18次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因此，对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作出以下公示。

一、项目简介

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煤矿北咀回风立井工业场地西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瓦斯抽放泵房，管道间，高、低压配电室，综合水泵房，消防蓄水共用水池，循环水池等建（构）筑物，瓦斯泵站按高、低负压双系统运行，设计抽采瓦斯规模为14.86m³/min纯瓦斯量。项目于2023年11月正式全面建设，2024年9月完成了全部配套的公辅工程内容。

二、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2024年9月20日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四、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邵磊

联系电话:13629136010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责任编辑：张金龙

分享给好友阅读：

【打印】 【关闭】

专题专栏
人力资源
项目建设
职称评审
最美员工
环境保护
技术研究

最新动态
公司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警示
抓安全促生产 开好局起好步
吴兆军看望慰问元旦期间...
韶华有志追光前行——元...
公司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
公司第二届“逐梦杯”职...
张维新带队来公司检查安...
公司领导参加指导基层单...
吴兆军到晋控电力蒲洲热...
吴兆军到合阳公司调研指...

关于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发布时间：2024-09-25 作者： 来源：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字体：大 中 小】 浏览次数：14次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调试日期。因此，对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作出以下公示。

一、项目简介

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煤矿北咀回风立井工业场地西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瓦斯抽放泵房，管道间，高、低压配电室，综合水泵房，消防蓄水共用水池，循环水池等建（构）筑物，瓦斯泵站按高、低负压双系统运行，设计抽采瓦斯规模为14.86m³/min纯瓦斯量。项目于2023年11月正式全面建设，2024年9月完成了全部配套的公辅工程内容，计划于2024年9月25日开始调试。

二、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调试起止日期：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4日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四、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邵磊

联系电话：13629136010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责任编辑：张金龙

分享给好友阅读：
【打印】【关闭】

222712119409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09日

LY-04-JJB02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LYZH20241030001

项目名称: 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08 日

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anxi Lv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 告 声 明

1、报告无“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3、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如回复不满意者，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

4、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5、报告结束符号为“——”。

监测单位：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 8 号楼 N506

联系电话：029-88344390

传　　真：029-88344320

邮　　编：710116

E-mail：lvyuan_test@163.com

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		
委托单位联系人		邵磊	联系电话	13629136010
监测日期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 01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1 月 04 日~2024 年 11 月 05 日		
监测地点		董家河煤矿		
采样人员		尹爱武、郭骞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数量	无组织废气：32 个
样品包装、描述		无组织废气：气体采样袋无漏气、标识清晰。		
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甲烷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4 次/天		
监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评价依据		参照以色列环境标准无组织排放总烃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评价结论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甲烷符合以色列环境标准无组织排放总烃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要求。		
备　　注		① 本报告仅对现场当时所采集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② 本报告中“/”表示无此项。 ③ 监测结果中“L”表示未检出，“L”前的数据表示方法检出限值。 ④ 本报告中评价依据由委托方提供。		

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工作科学、公正、合理，本次检测严格按照国家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分析过程，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进行三级审核。

本次检测工作质控类型为平行样测定、运输空白、中间点测定，分析结果符合质控要求。

分析方法/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型号、名称、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出限	分析人员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型（19 代）真空箱采样器 LYJCQ-015-33 JS30 多功能风速仪（手持气象站）LYJCQ-039-03（2024.11.20）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LYJCG-007-02（2025.09.14）	0.06 mg/m³（以甲烷计）	王华珺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甲烷	第 1 次	东北风	1.1	18.1	94.09
		第 2 次	东北风	1.3	17.6	94.13
		第 3 次	东北风	1.1	17.2	94.15
		第 4 次	东北风	1.2	16.8	94.18
2024 年 11 月 01 日	甲烷	第 1 次	东北风	1.0	17.0	94.32
		第 2 次	东北风	1.0	16.8	94.36
		第 3 次	东北风	1.2	16.2	94.37
		第 4 次	东北风	1.2	15.4	94.40

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分析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唯一性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甲烷（mg/m³）	厂界	上风向（151#点位）	F(Q)20241031-151-01	1.56	5	合格
				F(Q)20241031-151-02	1.58	5	合格
				F(Q)20241031-151-03	1.67	5	合格
				F(Q)20241031-151-04	1.62	5	合格
			下风向（152#点位）	F(Q)20241031-152-01	1.63	5	合格
				F(Q)20241031-152-02	1.62	5	合格
				F(Q)20241031-152-03	1.64	5	合格
				F(Q)20241031-152-04	1.63	5	合格
			下风向（153#点位）	F(Q)20241031-153-01	1.60	5	合格
				F(Q)20241031-153-02	1.71	5	合格
				F(Q)20241031-153-03	1.66	5	合格
				F(Q)20241031-153-04	1.64	5	合格
			下风向（154#点位）	F(Q)20241031-154-01	1.90	5	合格
				F(Q)20241031-154-02	1.69	5	合格
				F(Q)20241031-154-03	1.69	5	合格
				F(Q)20241031-154-04	2.37	5	合格

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分析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唯一性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4 年 11 月 01 日	甲烷（mg/m³）	厂界	上风向（151#点位）	F(Q)20241101-151-01	2.00	5	合格
				F(Q)20241101-151-02	2.26	5	合格
				F(Q)20241101-151-03	1.59	5	合格
				F(Q)20241101-151-04	1.76	5	合格
			下风向（152#点位）	F(Q)20241101-152-01	2.04	5	合格
				F(Q)20241101-152-02	1.64	5	合格
				F(Q)20241101-152-03	1.66	5	合格
				F(Q)20241101-152-04	2.36	5	合格
			下风向（153#点位）	F(Q)20241101-153-01	1.77	5	合格
				F(Q)20241101-153-02	1.66	5	合格
				F(Q)20241101-153-03	2.26	5	合格
				F(Q)20241101-153-04	2.06	5	合格
			下风向（154#点位）	F(Q)20241101-154-01	2.08	5	合格
				F(Q)20241101-154-02	2.35	5	合格
				F(Q)20241101-154-03	2.34	5	合格
				F(Q)20241101-154-04	2.08	5	合格

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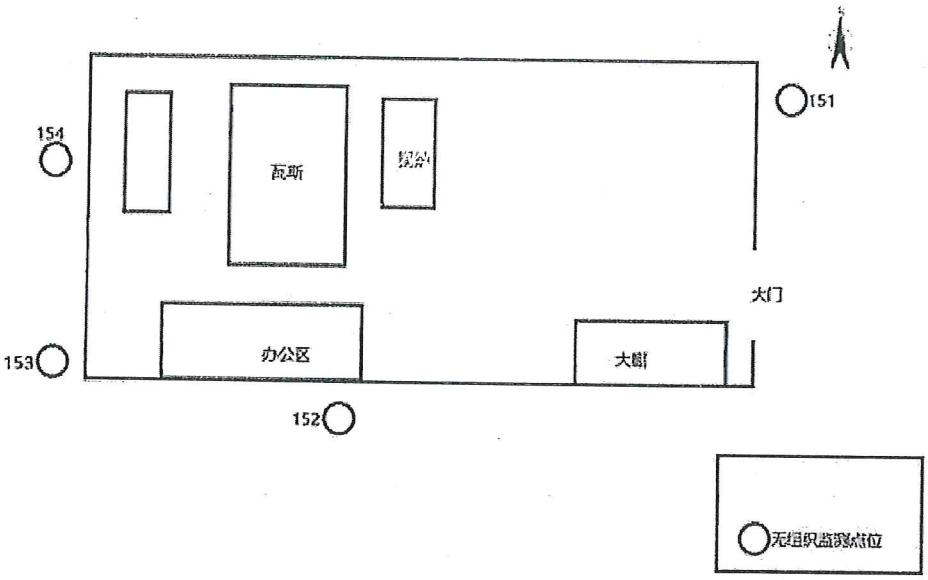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人：王美辰 审核人：李丽 签发人：陈毅

日期：2024.11.8 日期：2024.11.8 日期：2024.11.8

CMA
212712050064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8日

正本

检 测 报 告

瑞境检字（2024）第120401号

项目名称：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委托单位：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年12月6日

陕西瑞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anxi Rui J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事 项

1．本报告可用于陕西瑞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和振动、土壤、油气回收等项目的检测分析结果。

2．报告无“陕西瑞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CMA 章”、无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陕西瑞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CMA 章”无效。

3．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本公司仅对样品的检验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6．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电话：(029)86302331　(029)85930605

传真：(029)86302331

邮政编码：710021

地址：西安市 长安区 航天基地 航创路 1123 号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委托单位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渭南市澄城县安里镇北阻		
检测目的	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噪声
联系人	邵磊	联系信息	13629136010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5 日	分析日期	/
检测内容	在厂界东 1#、南 2#、西 3#、北 4#各设 1 个检测点，共设 4 个检测点，检测 2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编号：RJJC-YQ-202） AWA6022A 声校准器（编号：RJJC-YQ-172） TH-SQ2 手持风速风向仪（编号：RJJC-YQ-156）		
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		
备注	1、本次检测方案由委托单位提供； 2、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有效。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 测 报 告

瑞境检字（2024）第 120401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54	43
2#	厂界南	52	43
3#	厂界西	52	43
4#	厂界北	53	44
标准限值		60	50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54	47
2#	厂界南	50	48
3#	厂界西	54	47
4#	厂界北	52	48
标准限值		60	50

表 2 结果评价

检测类别	结果评价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规定的 2 类昼、夜间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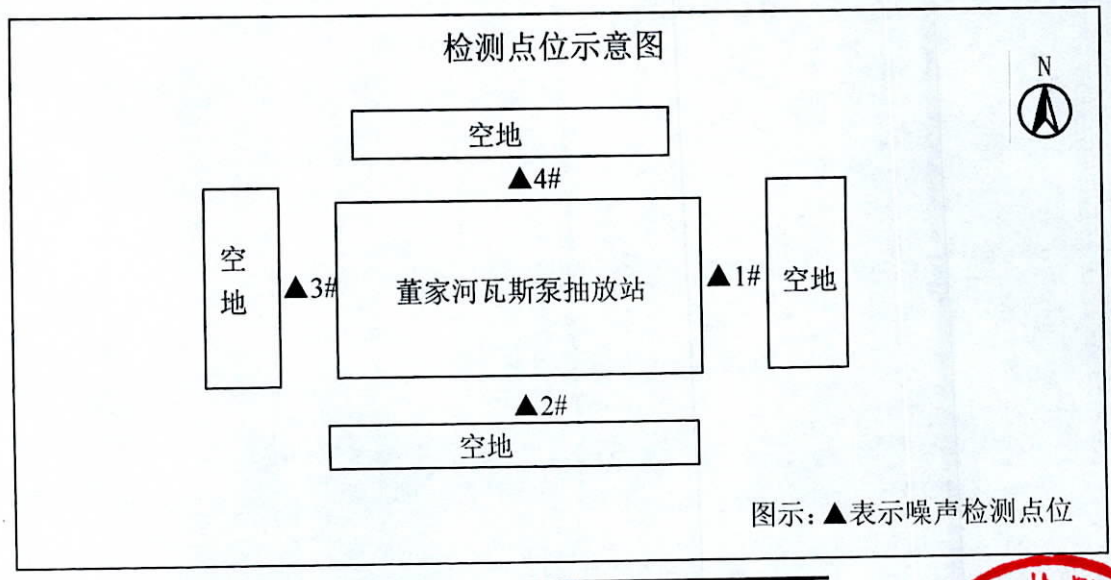

编制人：[illegible]　复核者：[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签发人：[illegible]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